○○○學系所

僑生及外國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登記表

填表說明：

1.法規依據：本校「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」。

2.申請對象：97學年度起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外國學生，擬於在學期間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（已登記修習者或已具外加師資生/教程資格者，無需再登記）。

3.申請期間：學生請於5月初以前，檢附「成績單」向所屬學系所登記、並親自簽名。

4.作業程序：學系所核章後，請於110年5月14日(五)前將登記表及學生成績單逕送「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」彙辦。

5.身分別：請填寫「僑生」、「港澳生」或「外國學生」。

6.申請者請於閱讀下列事項後，於下表處親自簽名：

(1)本人已知悉，登記後雖可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惟未具師資生資格。

(2)本人已知悉，未來如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，已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僅得抵免四分之一，自取得資格起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數應至少達三個學期以上(不含寒暑修)，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，如因此延畢不得異議。

(3)本案學生如獲錄取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屆時敬請依教育部109年12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73074號函核定之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習。

(4)再次重申，本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管道，提供學生修課，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，非屬正式師資生資格，自無法留臺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進而取得我國教師證書，請學生明確瞭解，以避免不必要之誤解。倘前揭學生欲取得我國教師證書者，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，以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，俾以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教師資格考試、及教育實習等相關階段。

※各學系所請注意：

如僑生(港澳生)已取得教育部各學年度外加僑生(或外加港澳生)資格、教程資格或已辦理登記修習者，無需再行申請本登記修習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號 | 姓名 | 身分別 | 申請學生詳閱上開規定後親自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承辦助教蓋章： 學系主任蓋章：

110年 月 日